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1)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2)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決議建議(i)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a)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b)作出相應更新及內部修訂；及(c)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新及澄清條文(「建議修訂」)；及(ii)採納加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後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亦已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按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屆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發佈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發佈之公告。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後，不可就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再作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175,650,000份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該等購股權已失效或遭註銷，並無購股權仍發行在外且未獲行使。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有見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為了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激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成功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及
- (ii) 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詳情；(ii)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及(iii)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本公司的相關資料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吳映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梁家康先生、郭健鵬先生及陶冶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宏亮先生及胡秀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